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ZXTC-G2025-0030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尚沙路、尚书路、翰林路照明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包括尚沙路（科技路-会通路）照明路灯采购及安装、尚书路（蘅芳路-新园路）照明路灯采购及安装、翰林路（新杨路-浩桥河）照明路灯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为灯杆、光源、配管、电缆、配线、井座等的采购及安装。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 ；人民币(小写) 1209956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五、项目经理：张晓东

六、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七、供货地点和方式：锡山区鹅湖镇

八、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后经甲方验收通过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满一年付清余款。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预付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可向投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项目第一次请款时一次性扣回。当期付款金额不足抵扣的，在下期请款款中进行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如在签订合同后，投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不提供预付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乙方户名：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乙方账号：32001615436052508323

见证方：_____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我方编号 JSZC-320205-ZXTC-G2025-0030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 尚沙路、尚书路、翰林路照明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 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 尚沙路、尚书路、翰林路照明路灯采购及安装，包括尚沙路（科技路-会通路）照明路灯采购及安装、尚书路（蘅芳路-新园路）照明路灯采购及安装、翰林路（新杨路-浩桥河）照明路灯采购及安装。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1209956 元。该费用包含货物、安装、调试、人工、运输、税费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一切费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后经甲方验收通过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满一年付清余款。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预付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可向投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项目第一次请款时一次性扣回。当期付款金额不足抵扣的，在下期请款款中进行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如在签订合同后，投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不提供预付款。

2. 合同价款与调整：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工作量按实调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到货验收合格不免除供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甲方与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产品没有达到标书技术参数，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有质量技术质疑，以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工作。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两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质量出现问题，中标单位应包退、包换、包修，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 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时，应通知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并提供货物的质检报告。同时，由监理单位对货物质量及数量进行跟踪监理。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6.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否____。

(七)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其他要求：采购人报修后，需2小时到达现场，当天解决。以上为基本承诺，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更优的售后服务承诺。若乙方未按承诺执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支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需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

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供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需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供方直接损失：

（1）需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6.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7.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9.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10.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

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户名：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乙方账号：32001615436052508323

附件 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 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